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辐审〔2021〕0130号

关于延续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1540]）延续申请材料收悉。我厅对你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辐射事故，我厅同意延续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25日，许可种类与范围为“使用II类放射源。”（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你公司必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含源仪表的维护保养，如发现其周边剂量水平异常，应及时停机查找原因并妥善处理；强化对涉源场所周边的人员管控，无关人员不得靠近。

四、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我厅委托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日常辐射安全管理的监督工作。



抄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芜湖市生态环境局